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2,05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7456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2,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57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6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5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05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914%；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86%；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05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914%；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86%；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李会广律师、沙千里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